

強烈要求將紅樓列為古蹟

背景：

1. 2009 年，古物諮詢委員會將位於屯門的紅樓評為一級歷史建築。可是，多年來，政府未有就保存紅樓採取措施，延至近日，紅樓已開始被拆卸。
2. 上述拆卸行動的出現，歸根究底，是紅樓當年並未被評為古蹟。當年古物諮詢管理委員會，認為紅樓是 1920 及 1930 年代的建築風格，故將紅樓評為一級歷史建築，而不是古蹟，相反，在 1910 年已經落成白坭碉堡，則被評為古蹟。但事實不少資料均指出，紅樓於 1900 年前後已經存在，究竟古物諮詢管理委員會是否參考資料有誤？
3. 近年政府一直提倡保護文物，致使古物諮詢管理委員會，古物古蹟辦事處等機構相繼成立，為保護古物古蹟而努力，再者，政府亦大力促成故宮博物館在香港興建，倘若位於屯門如此多居民熟悉的歷史建築被清拆，而政府卻視若無睹，豈非與政府現時政策大相逕庭？同時亦令居民失望？
4. 事實，早於 2007 年，被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私人物業景賢里亦曾被拆卸，當時政府隨即展開補救措施，將景賢里列為暫定古蹟，以阻止其業主的清拆行動，最後景賢里更定為法定古蹟。可惜此後知後覺的行為，令景賢里受到無可挽回的損傷。政府在是次紅樓事件是否能先知先覺，迅速採取行動？

建議：

基於上述背景及情況，我們建議政府：

1. 將紅樓定為暫定古蹟，阻止其業主的清拆行動。
2. 重新審議紅樓的歷史價值，將其定為古蹟，予以保護。
3. 協助受清拆行動影響的居民尋找棲身之所，提供適切援助。

文件提交人：

楊智恒 江鳳儀 甄紹南
何杏梅 林頌鎧 黃麗嫦 朱順雅
譚駿賢

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